

附件 4

2022 年度优秀少儿节目扶持项目 评审扶持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扶持全国少儿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鼓励和引导少儿节目精品创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设立广播电视节目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其中部分用于优秀少儿节目扶持项目（以下简称“扶持项目”）。

第二条 扶持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少年儿童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少年儿童审美情趣，引导少年儿童自觉坚定爱国之心、砥砺报国之志。

扶持项目评选标准

第三条 扶持项目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尊重少年儿童主体地位，遵循新时代少年儿童成长规律，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一）突出时代主题。紧紧围绕 2022 年党和国家工作

主题主线，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审美趣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唱响昂扬的时代主旋律，描绘新时代新气象、少年儿童新风貌，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

（二）贴近少年儿童。坚持以少年儿童为中心，尊重少年儿童主体地位，把握少年儿童特点，立足少年儿童认知习惯，植根少年儿童心灵世界，深入反映少年儿童成长故事，运用少年儿童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引导少年儿童坚定理想信念、增进家国情怀、培养优良品德、刻苦学习知识、磨炼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

（三）创新内容形式。坚持守正创新，丰富思想内涵，强化艺术表达，深入探索内容与形式、艺术与技术有机结合，节目艺术特点鲜明、表现手法独到、审美情趣健康；顺应融合发展大势，积极开发融合产品，强化大屏小屏互动，增强节目影响力、传播力。

第四条 扶持项目评选坚持鼓励与扶持并重的原则，既鼓励可代表我国少儿节目发展水平的精品佳作，也适当考虑扶持基层少儿节目发展、兼顾地区均衡等，推动各地各级少儿广播电视节目高质量发展。

扶持项目类别及数量

第五条 扶持项目每年评审 1 次，每年对上一年度的节

目进行评选。

第六条 扶持项目共设少儿广播节目、少儿电视节目两个类别。参评节目须为播出至少三期以上的系列节目，少儿晚会类节目也可参评。

第七条 扶持项目数量：优秀少儿广播节目 30 个、优秀少儿电视节目 30 个。

第八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获扶持节目将予以一定资金扶持，扶持资金由总局下拨至各省级广播电视局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教育电视台，各省级广播电视局负责将扶持资金分发至所辖相关单位。

评选程序

第九条 扶持项目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分初评、终评两个阶段进行。各省级广播电视局负责本辖区内少儿节目的初评工作，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教育电视台负责本单位少儿节目的初评工作。

第十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组织专家对全国报送的少儿节目进行终评。终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并发放扶持资金。评审结果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政府网站（<http://www.nrta.gov.cn>）公示和公布。

第十一条 总局对在相关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一并予以表彰。

参评材料要求和报送办法

第十二条 各省级广播电视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教育电视台通过总局年度优秀少儿节目在线评审平台（网址：<http://xcs.pingshen.nrta.gov.cn>）填写申报表，并将音视频文件拷贝到U盘中，寄送给总局信息中心。音视频文件格式要求如下：

- 1、少儿广播节目：连续三期节目音频文件，格式为MP3。
- 2、少儿电视节目：连续三期节目视频文件，格式为MP4，每个视频文件最多1G/小时，分辨率高于480P，编码方式H264。

附则

第十三条 扶持资金专款专用，受扶持单位须遵守有关财务制度，将扶持资金用于广播电视少儿节目的制作、购买、传播，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各申报单位应如实申报，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的行政及法律责任。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追回扶持资金，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相应责任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解释。